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
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
目涉及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3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
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37 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经济行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06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4.2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76.24 万元，增值额为 1,651.98 万元，增值率为 315.11%。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影响。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
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37 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1、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3 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8.44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专业人才的

培训；体育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8321519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方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V328

经营范围：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系由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07 日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其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5.00 万元，持股比例 95%；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5%。经营范围为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同时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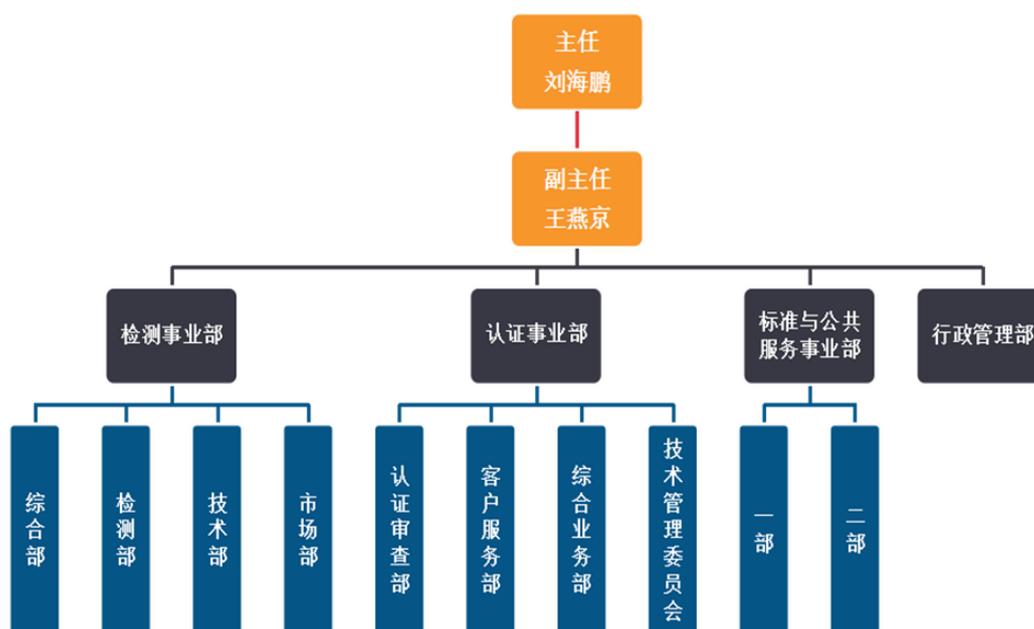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5 日，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00 万元，持股比例 95%，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95.00%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设检测事业部、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认证事业部、行政管理部。



检测事业部： 主要开展体育场馆现场检测、体育场馆样品实验室检测业务，下设综合部、检测部、技术部、市场部。

认证事业部： 主要开展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业务，下设认证审查部、客户服务部、综合业务部、技术管理委员会。

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 主要开展标准修订、体育产业培训、政策研究、政府协会服务等业务，下设工作一部和工作二部。

行政管理部： 负责中心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负责人力资源、财务、法务、工会等日常管理工作。

4、财务状况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8.60	802.53	887.92	677.76
非流动资产	50.54	52.89	119.38	112.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05	52.73	119.21	112.0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15	0.17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609.13	855.41	1,007.30	790.01
流动负债	150.76	389.10	445.81	265.7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0.76	389.10	445.81	265.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8.38	466.31	561.49	524.26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2.65	783.23	924.60	120.97
减：营业成本	331.82	424.26	429.51	89.08
税金及附加	3.41	6.76	8.03	0.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20	162.46	186.99	37.11
研发费用	-	160.69	204.75	33.01
财务费用	-1.54	-0.98	-4.26	-1.52
资产减值损失	1.16	1.03	0.08	0.0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	5.00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62.59	31.93	104.50	-37.2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06	-0.16	-0.33	
利润总额	162.64	31.78	104.17	-37.23
减：所得税费用	40.79	-0.15	8.99	
净利润	121.86	31.93	95.18	-37.23

注：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嘉润审字(2016)040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6-2018 年 3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706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5、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06 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4.26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7.76
非流动资产	112.25
其中：固定资产	112.08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资产总计	790.01
流动负债	265.7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65.75
所有者权益	524.2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706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

1、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23 台(套)，运输车辆 2 辆，电子设备 27 台(套)。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52	2,899,675.27	1,120,805.71
机器设备	23	2,252,849.88	995,917.33
车辆设备	2	492,585.56	74,679.85
电子设备	27	154,239.83	50,208.53

（四）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2、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网站备案。

1、专利

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球体反弹高度激光测试仪”。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球体反弹高度激光测试仪	ZL201220682220.3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网站备案

网站备案包括“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审核日期	状态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www.hauc.cn	hauc.cn	京 ICP 备 15007210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	正常

(五)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财税〔2016〕36 号))；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 5 月 10 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1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 机动车行驶证；
- 2、 专利证书；
- 3、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5） 企业提供的对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支持的资料；
- （6）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 WIND 资讯；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车辆和电脑，查询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后确定评估值。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网站备案等。

对于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贡献，本次评估为 0。

⑤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 (3)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 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5) 调查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 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6) 调查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7) 调查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 了解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 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 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 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 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 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 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 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 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

件；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经营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检，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测算。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考虑科技型中小企业税

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 50% 进行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01 万元，评估值 848.11 万元，增值额为 58.10 万元，增值率为 7.35%；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75 万元，评估值 265.75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82.36 万元，增值额为 58.10 万元，增值率为 11.0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7.76	677.76	-	-
非流动资产	112.25	170.35	58.10	51.76
其中：固定资产	112.08	170.18	58.10	5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17	-	-
资产总计	790.01	848.11	58.10	7.35
流动负债	265.75	26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5.75	265.75	-	-
所有者权益	524.26	582.36	58.10	11.0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

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76.24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82.3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176.2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76.24 万元，增值额为 1,651.98 万元，增值率为 315.11%。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

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

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影响。

10、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所得税率、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各敏感性因素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万元)

项目		折现率				
折现率		11.02%	11.52%	12.02%	12.52%	13.02%
所得 税率	15%	2,306.29	2,238.71	2,176.24	2,118.88	2,065.52
	25%	2,296.33	2,228.92	2,166.62	2,109.42	2,056.2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

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